

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4〕11号

---

#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蚶江镇 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- 地块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石狮市蚶江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-地块三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市蚶江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-地块三项目建议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市蚶江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-地块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蚶江镇东垵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采用场地清理、种植土回填、修筑截排水沟、设置沉淀池、植树种藤种草复绿等方式对废弃矿山进行治理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75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1日印发

---